

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規定

106年5月24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桃園市政府106年4月12日府教設字第1060080542號函頒發106年4月6日府法字第106007號令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充份發揮學校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運用，並以大溪國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學優先與校園安全為前提下，開放校園使用，特定此辦法。

參、原則：

- 一、教學優先原則：不影響學校各項教學活動之進行。
- 二、學校社區化原則：辦理社區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等活動為原則，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，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。
- 三、學校本位管理原則：由本校依實際情況訂定管理規定，並參照市府收費辦法制定本校收費基準。
- 四、不得營利原則：承租人或社團不得另行分租場地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則中止相關租約。承租者如有違反上述各點原則規定者，學校得中止租借。

肆、開放範圍：

活動中心、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視聽教室、多功能視聽中心、電腦教室、普通教室、表藝教室、家政教室及平面停車場等場地設施。

伍、使用時間：

- 一、平時：每週一至週五自上午5時至7時，晚上7時至10時。
- 二、週六：上午6時至晚上9時
- 三、週日：上午6時至晚上9時。
- 四、寒暑假：上午6時至晚上9時

陸、開放對象：

- 一、社區民眾。
-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。
- 三、經本校認可之社教相關活動。

柒、管理方式：

- 一、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、廠商或私人租借本校場地設施，學校代收使用費（維護費）及保證金，收費之標準依市府之規定辦理(附件一)。
- 二、租借單位或人員除情況特殊外，應先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及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通過後，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，方得使用租借場地。
- 三、依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: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金之情形如下:
 - (一)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 - (二)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(學校)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- (三)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(學校)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- (四)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四、辦妥租用手續後，若欲變更用途，應先提出變更申請，經學校同意，否則本校得逕行取

消其使用資格，無息退還已繳之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五、活動取消或延期應事先通知本校，辦理退費或保留。

六、運動場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活動，毋須事先申請。

七、如有其它特別需求，得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，不受收費標準規範。

八、督導考核：對開放場所之管理情形，由校長、總務處、教務處、學務處做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考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同意使用，已同意者即予中止使用，必要時本校將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：

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(三) 有營業行為者。
- (四) 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五) 辦理婚喪喜慶事宜者。
- (六)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七)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(八) 妨礙公務者。
- (九)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十) 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十一) 借用指定場地，違反使用其它場地者。
- (十二) 破壞借用場地之設施設備者。
- (十三) 製造垃圾等廢棄物，未自行帶走者。

捌、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活動需使用場地時，當天該場地視同停止租借。
- 二、如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當天活動視同停止租借。
- 三、遵守本校各場地使用辦法，未租借之場地不得使用。
- 四、開放期間，自行車與機車請依警衛指示，停放於進校門右側車棚內，其它各式車輛若未事先徵得本校同意，嚴禁進入校園。大型物品、道具、音響等設備，未經同意，禁止進入校園，亦不准在校園內燃放煙火和炮竹。
- 五、校園開放供各方使用，未經租借使用，不得獨佔場地。
- 六、長期租借使用之團體，其租借期間以一年為限，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。如申請租借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，應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- 七、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要租借有關場地，經校方同意後得無償借用並優先借用之，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。如無法延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租借單位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- 八、使用場地宜保持安靜、整潔，不可亂塗牆壁，用畢後應負責清潔恢復原狀，並將垃圾帶走。
- 九、各場地使用完畢，請隨手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
玖、賠償事宜：

- 一、場地內之設施因租借單位使用期間而造成毀損或遺失時，租借單位必須照價賠償。
- 二、場地歸還時，校方若發現場地髒亂，本校可要求租借單位清理場地或雇請清潔人員打掃，其清潔費用由租借單位全額支付之。

拾、遇有特殊情況時，應配合辦理，且得經校長同意酌減或免除使用費。

拾壹、本校校園開放如確有困難時，將於暫停開放前5日於本校大門口、跑馬燈、網站及民眾可見處公告。